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农业函（2026）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建设资金来源省财政厅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省发改委预算内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省水利厅部门预算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建设地点：武夷山、建阳、建瓯、顺昌、松溪、政和、浦城、华安、龙海、新罗、古田、霞浦等 12 个县（市、区），以及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和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3. 计划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92.6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221.00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1689.11万元；

2.4. 建设规模：新建水文站点 150个，其中县级城区水位站5个、沿河乡镇水位站14个、中小流域水位站82个、小流域山洪村水位站 49个；并配套提升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软硬件和安全设备。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验收办理结束之日止。关键节点要求：咨询人收到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后5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初步意见，经招标人确认后3个日历日内出具正式审查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施工图，直至通过为止。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设备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竣工验收及各类档案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合同、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方面管理与协调，验收管理、协助决算办理以及质量保修管理。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工作。

施工图审查：包括2026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和可能发生的增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服务。

第三方检测：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水利检测数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1~631.4—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23）等有关规范、规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条例所列的检测项目以及原材料试验、混凝土与砂浆试块、混凝土结构体、金属结构、水工建筑物尺寸、钢管等本工程所涉及检测项目。

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2.7. 质量标准：各项咨询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及要求。

2.8.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5.6299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或资质：

①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备合法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和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和金属结构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或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在职职工。

(2) 专业咨询负责人：

①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或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项目管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②监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聘任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③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第三方检测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④造价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3.3.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资质并承担本项目监理任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3.4 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内容为：施工图审查。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配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福建省相关文件规定，咨询人须确保实施方有能力胜任且不得再次分包，咨询人和分包方就分包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3.5. 投标人及其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 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 /

3.6.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非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②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不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7. 投标人其他主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组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18日17时0分0秒（北京时间，下同）至2026年7月14日9时30分0秒，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应提交人民币2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②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6.4 开户银行：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账户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 号：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7月14日 9 时 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项目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4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 /

电话：0591-87667502，传真： / /

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水利水电大厦13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f.jmsxmg1@163.com

电话：0591-87537741，传真： /

联系人：黄慧，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黄慧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 址：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建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水利水电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667522

